

臺北市政府 103.10.09. 府訴二字第 10309130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動保救字第 10233255300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舉報其於民國（下同） 102 年 9 月 1 日至○○之家認養犬隻（品種：西施；晶片號碼：900138000177048；下稱系爭犬隻），嗣於 102 年 9 月 15 日至臺北市動物之家辦理不擬續養系爭犬隻手續，經○○之家人員發現系爭犬隻因不明原因致左後肢骨折，且訴願人未予適當醫療即將系爭犬隻送至○○之家，疑有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之情事。原處分機關乃於 102 年 10 月 6 日及 10 月 7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及臺北市動物之家工作人員○○○並製作訪談紀錄表後，

審認訴願人對於其所管領之系爭犬隻未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10 月 16 日動保救字

第 102332553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5,000 元罰鍰。該函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02 年 11 月 4 日補具訴願書，

102 年 11 月 14 日、103 年 2 月 26 日及 5 月 2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103 年 1 月 9 日及 7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

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

。」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動物：指犬、貓及

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……五、寵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

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六、飼主：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。」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提供適當之食物、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。二、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、遮蔽、通風、光照、溫度及清潔。三、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。四、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、虐待或傷害。五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。」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，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、虐待或傷害，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

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）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（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），以該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在不知動物保護法令下，將系爭犬隻領養回家，未盡責致犬隻左後肢骨折，深感歉意；在不知如何處理下將犬隻送還○○之家，非惡意或不負責任，願意接受處分；惟因初犯，又係單親家庭、罹病且須扶養父母及小孩致生活困難，請求減輕罰鍰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飼養系爭犬隻期間，經常疏縱犬隻自行出入無人伴同，致系爭犬隻遭車輛撞傷，造成左後肢骨折，且明知犬隻有骨折之情形，未予適當醫療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、病歷報告、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6 日、10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及○○之家工作人員

○○○

之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未善盡系爭犬隻飼主責任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在不知動物保護法令下，將系爭犬隻領養回家，未盡責致犬隻左後肢骨折，深感歉意；在不知如何處理下將犬隻送還○○之家，非惡意或不負責任，願意接受處分；惟因初犯，又係單親家庭、罹病且須扶養父母及小孩致資金欠缺，請求減輕罰鍰云云。按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係就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盡保護義務之規定，倘飼養動物之人未符該規定者，依同法第 30 條等規定，即應受罰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表載以：「……問：平常飼養犬隻在何處？答：飼養在一樓工廠兼住家……○○常常跟來訪的客人亂跑，幾乎天天要外出找狗。問：○○獨自跑出門，不擔心有危險嗎？答：……我以為○○在鄰居家串門子，所以沒有特別注意牠的行蹤。……問：○○此次疏縱在外被車撞，是由動物醫院通知？答：是，當天晚上由醫院通知有骨折現象……。」是訴願人於飼養系爭犬隻期間，經常疏縱犬

隻自行出入無人伴同，致系爭犬隻遭車輛撞傷，造成左後肢骨折，且明知犬隻有骨折之情形，未予適當醫療之事實，可資認定；復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是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令而邀免責。另訴願人係單親家庭、罹病且需扶養父母及小孩致生活困難一節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執為免罰之論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 5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假）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